

##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开展及保障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相关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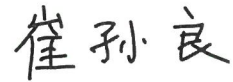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蔡方中



冯燕



崔孙良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3年9月4日